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ST-G2025-0107 号（标段三）

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梨路 1688 号

联系人：王斯南、唐金国

联系方式：63960555、63960517

乙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13 楼

联系人：李锐

电话：173129176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获得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折扣率
1	标段三工程结算一审	10%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整个标段所有审计项目完成。

三、金额费用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费用支付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折扣率，中标折扣率=1-中标优惠率。

本项目预算价 50 万元，折扣率 10 %。

阶段	审计内容	计费划分标准		说明
结	一审	1.基本费用（按送审价计	送审价格*0.56‰	10 万元以下

算审计		费）		项目保底收费800元；10万至50万元项目保底收费1200元；50万至100万项目保底收费1800元；100万及以上项目保底收费2100元。
		2.审核费用（核减金额为计费基数）	核减率5%以内部分，核减额3.5%结算；	
			核减率5%以上部分，按核减额5%结算；	
		3.考核扣费（原审计费为扣减计费基数）	再核减率2%—3%（含3%）扣减审计费20%；	
			再核减率3%以上扣减审计费30%，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暂停协审报名资格。	
	复审	1.基本费用（按一审价格计费）	一审价格*0.3‰	单个项目保底收费1500元
		2.审核费用（核减金额+核增金额为计费基数）	按（核减金额+核增金额）*5%结算；	
		3.考核扣费（原审计费为扣减计费基数）	区基建审计中心抽查复审，再核减率2%—3%（含3%）扣减审计费20%；再核减率3%以上扣减审计费30%，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暂停协审报名资格。	

备注：已经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复审。

（1）付款进度：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全部完成并出具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供应商所承接服务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四、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与本工程结算审计服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负责与乙方联系，解决在结算审计服务中的甲方问题，并代表甲方签署相关文件。

2. 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3. 甲方建立结算审计质量事故记录制度，对所有在委托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进行备案记录，并根据质量事故的程度进行处罚。

乙方职责：

1、乙方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

2、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帮助甲方实现预定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真实、公正、准确地提供审计结果，不得泄露与该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

3. 在履行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内部规定，对于审计过程中存在重大争议问题需要甲方调解的，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内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工程审计报告并留有完整、准确的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档案，以便查证。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警告、扣减协审费用、终止委托协审服务项目合同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协审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审服务义务的协议。

七、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行业以及评审规范的行为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协审服务商资格的；

（4）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乙方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乙方不同意参加考核的；

（7）乙方未按承诺响应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

（8）乙方未按承诺投入相应协审人员并备案的；

（9）乙方发生消极工作导致评审进度缓慢三次的；

（10）乙方不同意接入吴江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平台系统的；

（11）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质量、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等出现严重差错，累计警告三次的；

（12）受政策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13）其他未尽情况以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5.乙方在履行协审公务活动中，涉嫌一般职务违法的问题，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移送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程序处置。触犯法律的，甲方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协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或发现多家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乙方负责人或股东与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器械租赁等工程领域相关企业存在交叉股权关系或者管理等影响社会咨询企业独立性的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取消其协审服务商资格并解除合同。该行为将不损害或

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7.协审服务合同解除后，成交单元中未开始协审的项目全部取消，协审项目另行安排；已开始协审的项目应在合同解除后按规定时间完成协审工作，如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的，将取消协审，协审项目由甲方另行安排。被取消协审的协审项目，协审费用不予计取。

八、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并经网上系统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6